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就美国对香港货品产地来源标记新规定和支援旅游业的措施与传媒谈话内容（只有中文）

以下是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邱腾华今日（九月十六日）就美国对香港货品产地来源标记的新规定和支援旅游业的措施与传媒谈话内容：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各位新闻界朋友、各位市民，大家好。大家应该记得，七月十四日美国总统发出行政命令后，美国海关当局于八月十一日公布了新规定，不再容许香港出口至美国的货品使用「**Made in Hong Kong**」的产地来源标记。就这项新措施，我们当日和之后已发表了香港政府的立场，对此作出强烈的反对，并认为美方的行为极不合理，会造成市场混乱，损害港美之间双边经贸利益。我们亦认为美方的做法违反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的规定，并损害香港于世贸下的权益。今日我们采取进一步行动，我于今早约见了美国驻港署理总领事，透过他向美国贸易代表莱特希泽转交信件，阐明香港于事件上的立场。简单来说，我们强烈反对美国这项产地来源标记的新规定，并且要求美方立即撤回这规定。与此同时，我们亦指示特区政府在美国的经济贸易办事处，他们同时会向美国政府的相关部门提出类似要求；我们亦透过特区政府驻日内瓦的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向美方于世贸的代表阐述相同的立场。

作为负责任的世贸成员，香港一直恪守世贸的规则。特区政府今天的行动是按世贸机制下的精神和一贯的做法，采取合适的行动，希望可在（进入）世贸机制前寻求双边对话，要求美方改变做法。视乎美方的反应，我们会按照世贸的机制，包括争端解决机制，捍卫香港的利益。

记者：局长，你提到会视乎美方反应再按照机制做事，你认为在十一月的限期前美方会否放软口风，或者有转机？你于八月时提过，会向美方要求将标签转为「中国香港制造」，那方面有没有进展？即使有进展，业界都对将标签转作「中国香港」生产表示忧虑，担心「中国」的字眼会影响他人对其产品的观感。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正如我们之前发表的声明和讲话，以至我今天的解说中，大家留意到，我们认为美国所采取的单方面行动，第一是与世贸的规定不符，亦损害了香港的利益，所以从原则和立场方面来说，我们必须据理力争。世贸对产地来源有很清楚的规定，即是任何世贸成员都不应该「**misrepresent**」，即容许不实的产地来源标签，这是十分重要的原则。

第二方面，如果美国单方面以这方法影响香港作为单独的贸易关税地区，我们当然要在世贸的机制下提出我们的要求，并捍卫我们的利益，而世贸本身亦有

一定的程序。我们留意到美方于八月十一日公布新规定后几天，将实施日期延展多四十五天至十一月九日（才生效），但与此同时，我们认为必须就我们应有的权益作出反应，以及进行必要的交涉。

业界当然会有不同的情况，不论是香港的出口商，或是美方的进口商，都会在业内就新规定寻求解决方法。如果业界寻求的解决方法没有贬损香港的利益，亦符合世贸的要求，香港是愿意接纳的；但如果这些方法会继续侵害香港于世贸的权益，或是于产地来源标记的规定，香港会继续反对。我们会继续同时进行这两方面的工作。

我们亦不断和香港的出口界、制造业和商会等保持联络，他们都支持政府继续争取香港应有的权益，同时我们亦处理业界的各种要求，两者是并行不悖。

记者：请问这件事是否涉及外交层面？政府会否要求国家外交部协助斡旋和磋商？另外，想问香港有什么「牙力」可以令美国撤回新规定？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第一，香港于《基本法》下在经贸领域享有高度自治，《基本法》第一百一十六、一百五十一及一百五十二条订明香港可在经贸领域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参与（世贸和亚太区经济合作组织等国际组织），亦赋予香港单独关税地区的地位，让我们可以在世界贸易组织成为单独成员。我们享有的权力和其他一百六十三个世贸成员相同。这是特区就《基本法》赋予我们的权力下可以采取的工作，我们亦会按照自身的情况，提出并捍卫自身的经贸利益。

至于交涉得出的结果会如何，则要视乎双方情况。纵然现时我们面对的是一场很大的角力，美国作为全球最大的经济体系，亦是第二大的贸易体系，但它作为世贸成员，它所做的任何措施都应该要尊重自己应有的权利和义务。如果它有任何行动违反世贸的规则，我相信它亦要遵守国际间或国际组织之间的规定。从过往世贸的经验可看到，很多争端其实不是以大欺小，而是以规例、规则和合理的原因作出裁决。这方面，我们仍然信赖世贸组织作为国际多边经贸平台，并可以履行其应有责任。我们会尊重世贸的程序，因此所采取的工作亦会符合世贸的程序和步骤。

记者：想问问事隔一个月，美方都仍然未有回应，令政府今早要会见美国驻港领事，将信函转交莱特希泽。其实美方可说是没有什么回应，你认为要动用世贸的机制去裁定美方的行为是否符合规定的机会有多大？你本人是否认为有很大机会要到世贸求助？另一方面，昨晚世贸裁定了美方向中国征收二千亿元关税并不符合世贸规定，但美方反而欲以行动对付世贸，你认为香港可以保持「**Made in Hong Kong**」这个品牌的机会会有多大？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我相信在争取和维护香港自身权益方面，我们不会因为机会大小，而对我们的行动有影响。第一，这是原则和立场的问题。香港作为世贸成员，我们应该拥有跟其他世贸成员一样的权益，如果权益受到任何一方侵害，我们必须按照机制提出我们的情况。美方提出新措施的第一日、现在，抑或是以后，我们都会采取同样的立场。当然，我在此不会为美国解说，或是估量其下一步行动，但我们相信香港和美国都是世贸成员，大家都必须要互相尊重自己于世贸下的身分。你刚才引述的例子，以及世贸成立以来每年都有不少这类个案，都是透过双边或是世贸的争端解决机制提出，并须通过一定的程序，亦要有客观公正的第三方作出裁决。你刚刚引述的例子，是世贸专家小组对美方去年引用其301法案对中国加诸关税的事件作出裁决，而裁决正好说明世贸是有机制处理这方面（的争议），因此，我们尊重机制，并确信这机制会发挥作用，从而解决不合理、不符规的贸易措施，所以我们会就这事宜争取我们应有的权益，亦会尽力而为。

记者：想请问由美方公布这项措施至今，除了今次去信以外，其间有没有跟美方的代表交涉或接触？美方是否已透过正式的渠道得知香港的意见，而他们的反应又是怎样？另外，想问问香港有没有设下底线，如果美方收到信件后仍未有特别回应或采取任何措施，香港何时会诉诸世贸的机制？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从美方第一日作此决定，我们已经清楚阐明我们的立场，亦透过香港驻华盛顿办事处向美方表达立场。其间，我们曾向它们的相关机构查询进一步的资料，确保我们清楚了解这项措施对我们的影响。我们亦有和业界沟通，知道业界从他们在美国的买家，得到不同的反应。今日所做的是以上众多步骤的延展，一旦我们要诉诸世贸下的机制，这亦会是重要的第一步，也是必须的步骤。

谈判必须要有依据，我相信双方的依据都应以世贸的规矩为标准，我在此不会揣测对方的反应和底线。香港的立场十分清晰，我们认为美国单方面的做法不合理，亦不符世贸的规则，对双边的经贸利益也有所贬损，尤其影响香港的利益。这是强而有力的理据，我们会透过双边（协议）和世贸的机制进行我们的工作。

记者：局长，请问到现阶段你有多大信心可成功和美方谈判，令他们取消所谓的制裁行为？如果继续谈判下去，香港作为美方的出口地，谈判筹码是什么？另外，局长之前有说过新规定对实际贸易数字影响并不大，但参考去年数据，美方入口香港制造的产品其实占了百分之七，对业界有一定的影响，如果谈判失败，政府或局长会否对业界提出任何援助？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第一，刚才我回答其他问题时已经清楚说过，这事宜涉及立场和原则，也涉及香港的权益和业界的利益，前者是重要的原则问题，尤其是这会损害香港作为世贸成员及单独关税区的地位，亦会损害香港一直维护的世贸多边贸易平台，因为当其中一方对他方实施不合理措施的同时，亦会对其他世贸成员有所贬损。这不单是香港和美国之间的事，世贸亦要实施应有的规则。

至于对业界方面的影响，从数字上来看，（出口至美国的香港产品）占香港总出口量不到百分之零点一，直接影响不大，但我之前亦说过，对个别依赖美国市场的界别和企业来说，对他们的影响会较大。因此，以原则和企业的立场来说，我们必须据理力争。香港一直以来于国际贸易间享有如此广阔的空间，是建基于我们相信自由贸易和一套有规有矩的国际经贸规则，而这套规则是建基于世贸组织或（经济体间）共同签订的贸易协议。作为（世贸）成员，不论大小与强弱，大家都应该互相尊重既有的游戏规则。对业界来说，清楚的产地来源是国际贸易上非常重要的因素，不同地方对产品有不同的规例和法例，如果未能充分反映真实的产地来源，这本身已有违法治的精神，所以经贸组织的规条亦有提到如实反映真正产地来源的必要性。我相信业界的利益并不限于香港，因为于香港营商的，往往也包括来自其他地方并于香港做生意的企业，因此要维护业界利益，说的不单是香港和美国的双边利益，亦包括香港和其他世贸成员的共同利益。

记者：关于第三轮的「防疫抗疫基金」，今次的总额比上两轮减少了很多，但唯独是旅行社方面，上一轮是分四级资助，由两万元到二十万元不等，但这次是以人头计，（每人）五千元，我们找到一些大型旅行社，它上次最多拿到二十万元，今次就能拿到七十多万元，在对其他行业的资助都有所减少的时候，这次的资源是否倾斜大型旅行社？其他行业同样是受疫情影响，会否出现不公平的情况？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在众多行业之中，旅游业界可说是受疫情和香港不稳定情况影响最深、最广，（情况亦是）最艰难的，因为我们单单看游客数字，由去年下半年开始已下跌了百分之八十至九十，至（去年）第四季和今年跌幅是百分之九十九以上。在完全没有旅客，并受禁制令影响而不能随时与外地往还的情况下，旅游业界所受的困境比很多业界都大，因此社会都有共识，明白这个行业或需要多点帮助。政府在考虑对业界的支援时，亦有留意到你刚才所提及的问题，（规模的）大与小，或者是「inbound」（入境）和「outbound」（出境），都要考虑。如果你有留意，连同第三轮，我们以防疫基金的形式去资助业界都有不同的方式。就第一轮而言，我们向每一间旅行社发放等同的资助额，如果我没记错，是每间八万元，不论（规模）大小，这措施当然会对较小型的旅行社而言，资助的比例会比较大；第二轮而言，我们因应旅行社的大小发放两万元到二十万元的资助，我们看到行业内不同规模的旅行社有不同的负担和压力，例如小型旅行社可以透过减省成本等捱过去。我们看到整个业界在这段长时间内面对相当大的压

力，整个行业，无论大小（规模），都可能受到影响，它们之间亦有很多相互的业务往来，因此当要帮助这个行业的时候，我们考虑透过不同的方式，如最初是一视同仁，之后是按（规模的）大小，现在是视乎其开支成本的负担，包括员工的开支，作为衡量。我们希望种种方法能使旅游业界在最大的困境当中仍然有生机和出路，这个是背后的因素。

记者：是不是旅游业界曾向政府反映过这些问题，例如大型旅行社要负担高昂的租金，成本亦比较高，所以今次就能得到较多资助？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就三次（的「防疫抗疫基金」）当中，我们都有和业界商讨，其实没有单一的方法，如果我们墨守成规，用第一次（「防疫抗疫基金」）的方法，就是一笔过，一视同仁，现时的方案是和业界商量，并考虑到业界面对的困境而作出调整，目的只有一个，就是希望能帮助业界，而这次除（帮助）旅行社外，旅行社的员工和专门为旅游业服务的司机都可得到资助，希望能全面帮助这受困的业界。

记者：旅游业界希望尽早开关，因为他们认为即使有资助，但没有生意和人流，也无济于事。政府什么时候才会恢复三地往来，以及有什么条件才能恢复？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我同意这位朋友的说法，单靠资助未必能够完全令经济复苏或行业复业，我们的目的是在张弛有度的整体政策下，一方面压抑和控制疫情，另一方面把握机会，将经济动力带回社会。因此，政府在这星期进一步放宽一些处所的限制的同时，我们亦不断进行工作，希望香港能够恢复和内地和外地的往还。我于上星期二亦提过，我开始和外地联络，（探讨）双边旅游往来的方法。继我上星期提及的国家和地方外，这星期我先后亦会见了日本、泰国、德国、瑞士、法国，以及欧盟的驻香港总领和代表，我一方面向他们通报了香港最近的疫情变得受控和有改善，以及社区检测得来的宏观数据，令他们清楚知道香港现在于防疫工作上的进展。另外，我们亦就香港和这些地方的最新情况互相通报后，探讨能否及早建立双边往来。每个国家和地方提出的条件可能有所不同，但希望我们的专家和医护当局可于下一步与当地对接，确保在恢复往来的时候如何做到双重保险，即做好上机前的检测，并获双方确认，到埗后的检测亦要做好，以避免恢复往来时疫情逆转，这方面的工作我们会继续去做，如有进展，我乐意和大家汇报。谢谢。

完

2020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

香港时间 22 时 33 分